

**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
2011年10月26日會議跟進事項**

**EC(2011-12)7 —
建議開設一個規管事務經理職系及
在電訊管理局開設一個總規管事務經理的常額職位**

目的

在今年10月26日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當局承諾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，說明電訊工程師職系檢討的目的及時間表。所需資料現載列如下，以供委員參閱。

電訊工程師職系檢討

2. 在有關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的第23段，我們告知委員我們當時的想法，即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能應逐步納入規管事務經理這個新職系，以及我們計劃在2013年就詳細的納入安排進行研究，並在2015年7月或之前完成檢討工作。

3. 經考慮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，以及電訊工程師職系在最新一輪諮詢中提出的要求後，當局再行探討檢討工作的目的及時間表。我們現確定 —

(a) 檢討工作的目的，現修訂為考慮應否把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能納入規管事務經理職系；以及

(b) 我們會提前1年展開檢討工作，即在2012年開始檢討。我們亦會加快有關工作，檢討會用大約1年時間，將在2013年完成，而非原訂2年才完成。

4. 當局現應委員的要求確認一事：在檢討有結果之前，電訊工程師職系現有全體人員的晉升機會，均不會受到影響。至於該職系的職能是否納入新職系，我們會待2013年檢討工作完成後，才按照檢討結果作出決定。無論如何，在未來的20年內，電訊工程師職系仍會是為電訊管理局（「電訊

局」)及將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(「通訊辦」)提供服務的公務員職系。

5. 在檢討工作的具體安排方面，為求能就電訊工程師職系作出客觀而全面的評估，我們會就職系內的每個職位作詳細的職務分析。我們會外聘顧問公司協助進行檢討。檢討工作展開前及進行期間，我們會繼續與電訊工程師職系保持溝通。

結語

6. 有關開設規管事務經理職系，以及在電訊局競爭事務部開設1個總規管事務經理(首長級薪級第1點)常額職位的建議，實要從速落實，以確保電訊局這個規管機構，在全面開放且競爭劇烈的電訊市場中，能有成效及有效率地履行職能。當局呼籲委員支持有關建議。

7. 當局想強調一點：我們建議開設規管事務經理職系，並不代表電訊工程師職系會因此解散。有關電訊工程師職系日後的安排，會按2012年進行檢討的結果而決定。當局會確保電訊局及日後的通訊辦作為專業規管機構，會繼續擁有足夠工程專業背景的人員，以有效運作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2011年11月10日